

严查违法违规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谣言治理新规出台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但围绕食品安全的各类谣言时有发生,引发公众“舌尖上的焦虑”,也对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安全造成影响。记者 26 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10 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组织辟谣,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

未经授权不得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信息公开是遏制谣言传播的利器。通知要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准确、完整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挤压谣言流传的空间。

通知明确,谣言涉及的当事企业是辟谣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谣言明确指向具体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责成相关企业发声澄清;指向多个企业或者没有具体指向的,要组织研判,采取措施制止谣言传播,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真相。要加强食品谣言的规律、特点分析,建立谣言案例库,对类似谣言、季节性谣言,提高识别、判定的工作效率。

互联网是食品谣言的“重灾区”,各种“网络检测”“现场实验”也往往让公众难辨真假。通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发布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不得发布、转载不具备我国法定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以及据此开展的各类评价、测评等信息。一旦发现违法违规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应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告。

通知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食品安全谣言报案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调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大多数网民能鉴别半数以上的食品谣言

“2017 我国网民的食品安全信任与食品谣言调查”报告显示,我国网民鉴别食品信息真假的平均正确率为 52.4%,大多数人能够鉴别半数以上的食品谣言。但对于“日本核辐射海鲜”和“鲜虾体内藏满寄生虫”等谣言信息,受调查网民中仍有无法判断或判断错误的情况,说明对公众仍要加强食品科普教育。

此外,从朋友圈里的养生“爆文”,到微博里的食疗“段子”,一些食品药品谣言屡禁不止。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孙少晶指出,针对食品药品谣言“病毒式”传播的现状,一方面应对老百姓进行“预防式”科普,另一方面也应更深入地研究谣言传播的机制,完善辟谣的方式与途径。

多地“儿童吃辣条死亡”系虚假消息,造谣者被刑拘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防晒类化妆品进行抽检,其中 15 批次不合格,分别是丽淘婉幽爽清怡广谱防晒乳霜;克丽丝汀迪奥红色 1 号城市防护防晒乳;赫拉清透防晒乳;婉丝双护防晒乳和露泊雅阳光清透防晒乳;温碧泉清莹防晒乳;索芙特冰极清透防晒乳;玥之秘水晶防晒喷雾;梦蔻牌梦蔻防晒霜;新面孔防晒霜;植美村水嫩亮采防晒乳;倩寇黄金蜗牛补水修颜防晒 CC 霜;柏泉美白隔离防晒霜和丹芝防晒露。如需了解上述不合格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及代理企业名称,可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

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合成树脂牙、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和高频电刀进行了抽检,有 13 家企业产品不合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官方还发布了 2 条主动召回信息:一是贝克曼库尔特商

贸(中国)有限公司代理的全自动推片染片系统有部分接头上能发现有染液试剂液滴缓慢滴漏到试剂溢出盘上的问题,对产品进行主动召回;二是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理的甲状腺素结合力测定试剂盒可能出现校准失败/曲线有效性检查失败的情况,对其产品进行主动召回。

最近,网上出现了安徽、深圳、湖南等多个版本的小孩子吃辣条死亡的新闻,除了地点不同,其他很多内容基本雷同。经调查,近期并无类似事件发生,该信息纯属虚假消息。

为了吸引更多粉丝关注其微信公众号,造谣者采取移花接木的方式,将网上未经核实的信息,以视频加图文的方式发布,造成了极为不良的社会影响!湖北省通城县公安局对该县在网络散布这一虚假谣言的男子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据新华社

住建部: 将立法明确租售同权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使房东和租客享有同等权利,“购租并举”实现百姓安居梦



刚刚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为了实现百姓安居梦,我国着力构建“购租并举”房地产市场供应体系,打造多层次住房结构,多角度保障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

增加供应 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

我国流动人口达 2.45 亿,每年新就业的大学生 700 万左右。一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新市民多,住房租赁需求旺盛,城镇居民家庭租房比例高。但租赁房源总量不足,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不够成熟,制约着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

据初步统计,我国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市场份额只占 2% 左右,相较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 20%—30% 的比例,差距非常大。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我国从供给端频频发力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住房供应加快向“购租并举”的供应新体系转变。上海市日前首次以“招拍挂”方式出让两块租赁住房用地;北京

未来五年 150 万套住房建设需求中包括 50 万套租赁住房。

住建部等 9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广州、深圳、南京等 12 个城市成为首批试点城市。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说,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增加房屋租赁市场的有效供给,能够让城镇居民家庭更自由地进行租买选择,更好地满足城镇居民,特别是“新市民”的住房需求。

保障权益 规范租赁市场发展秩序

长期以来,我国租房市场不规范,存在大量“黑中介”、二房东、“霸王条款”、随意涨价、房租欺诈、不退还押金等现象。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及市场体系不完善,成为我国住房市场上“购租”跛行,大多数人选择买房的重要原因。

日前我国首部住房租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住房租赁和销售市场立法加快步伐,有望通过法治手段遏制各种租房乱象,对住房租赁市场加以规范。此外,广州市近日率先提出“租购同权”,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成为扶持住房租赁市场

发展、促进市民待遇均等化的一重要举措。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崔俊杰说,“房住不炒”的障碍之一是租购不同权。搭建“租购同权”的平台,使得房东和租客处于相同的法律地位和享有同样的权利,有利于使租房切实成为实现“住有所居”的途径。

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说,将通过立法,明确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租期和租金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 实现百姓“住有所居”

近年来,越来越多百姓搬进安居房,住进公租房。实际上,过去 8 年间,棚户区改造已经使 8000 多万居民“出棚进楼”,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

当前,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 40.8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我国正着力构建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2018 年—2020 年将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500 万套,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落实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是从供给端发力进行房地产调控的

一个重要方面。对于未来的房地产调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任兴洲说,不但要在需求端发力,抑制投机需求,还要在供给侧加强政策调控,落实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并着力发展租赁住房市场。

社科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实现“住有所居”的小康梦,必须建立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和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两个体系,构建乐居、康居、安居、廉居的住房制度体系。

据新华社